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或因信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3年9月24日

(香港股份代號: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三次股息**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43 條的規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宣布將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召開董事會議，考慮宣派 2013 年度第三次股息。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凱芝<sup>†</sup>、史美倫<sup>†</sup>、張建東<sup>†</sup>、顧頌賢<sup>†</sup>、埃文斯爵士<sup>†</sup>、費卓成<sup>†</sup>、方安蘭<sup>†</sup>、范樂濤<sup>†</sup>、何禮泰<sup>†</sup>、李德麟<sup>†</sup>、利普斯基<sup>†</sup>、駱美思<sup>†</sup>、麥榮恩及駱耀文爵士<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